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向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